

元智大學職技員工獎懲實施辦法

81.03.02 8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3 95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對職技員工特殊優劣事蹟，本於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之宗旨，以達成激勵工作士氣，惕勵改善服務成效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不另敘獎。
- 二、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三、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敘獎。
- 四、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懲處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為使獎懲即時，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互抵與特殊限制條件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一次記二大功者，以專案考核辦理敘獎。
- 二、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一次記二大過者，辦理專案考核免職。
- 三、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 四、曾受記大過懲處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資考選。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 二、對主辦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獲致良好成效者。
- 三、執行業務，計畫週詳，管理得法，節省大量經費或人力，績效良好者。
- 四、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二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負責盡職者。
- 六、擔任學校福利委員會幹事，圓滿達成任務。
- 七、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同一學年度籌辦二次以上國際性或全國性大型活動或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實者。
- 二、籌辦非例行性重大專案性活動，成效卓著，提昇校譽者。
- 三、應付猝變事故，處置得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 四、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試行具有價值者。
- 五、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七、擔任學校福利委員會總幹事或幹事，圓滿達成任務者；但記功之幹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八、具有其他重要功蹟，足資楷模，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主辦業務有重大改革，執行績效卓越，為學校爭取資源，對校務推動有重大影響者。

二、搶救重大災害，冒險犯難，達成使命者。

三、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使學校免受嚴重損害。

四、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得重大榮譽，為校爭光者。

五、其他重大功蹟，足資表彰，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延誤疏漏，影響業務推動者。

二、不遵從職務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

三、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各種講習、訓練或活動者。

四、對公物保管不善，致生損失者。

五、工作態度怠慢，不遵守約束者。

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七、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之行為，應予糾正，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到退，違反考勤紀律者。

二、曠職一日、擅離職守或不假外出者。

三、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重大者。

四、不守紀律，公然侮辱長官者。

五、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較輕者。

六、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二、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不服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三、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四、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業務違失，情節較重者。

五、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

六、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提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第十條 獎懲案件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第十一條 本校職工之重大功過時以專案考核行之，其獎懲方式如下：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應於公開場合中表揚。

二、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

專案考核須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所屬人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辦法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均得分別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酌予獎懲；如事蹟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第十四條 懲建議經單位主管簽擬，會同人事室簽註意見後，陳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審議職工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於該次會議中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